

中国环境法的实施与展望

陈思源 邓江飞*

新疆蓝熹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新疆 乌鲁木齐 830000

摘要: 随着环境问题越发严峻, 中国环境法实施效果成为社会关注重点。环境法律体系完善状况、执法监管严格程度以及公众环保意识提升情况, 直接关联着环境治理成效。论文探讨中国环境法面临的挑战和问题, 提出对应的改进及创新策略, 期望能为中国环境法未来发展提供参考。

关键词: 中国环境法; 法律体系; 公众意识

Implementation and Prospect of Environmental Law in China

Siyuan Chen Jiangfei Deng*

Xinjiang Lanxi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Urumqi, Xinjiang, 830000, China

Abstract: As environmental issues become increasingly severe, the effectiveness of China's environmental law has become a focal point of public concern. The completeness of the environmental legal system, the rigor of law enforcement and supervision, and the enhancement of public environmental awareness are directly linked to the success of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challenges and problems faced by China's environmental law, proposes corresponding improvement and innovation strategies, and aims to provide a reference for the future development of China's environmental law.

Keywords: Chinese environmental law; legal system; public awareness

0 前言

中国环境法在实际施行进程中遭遇了一系列问题, 如法律体系不够完善、执法力度欠缺以及公众环保意识较为薄弱等。论文剖析了环境法律体系所存在的结构性不足、监管效能欠佳以及公众参与程度不高的状况, 提出了完善环境法律体系、强化环境执法与监管工作、提升公众环保意识以及参与度的改进和创新举措。在未来, 中国环境法会希望能够推广绿色发展理念, 强化环境法与生态文明建设之间的联系, 并且深度融合科技创新元素, 以此构建现代化的环境治理体系。

1 中国环境法面临的挑战与问题

1.1 环境法律体系的不完善

现阶段中国生态环境法治建设虽已搭建起基础架构, 但在制度设计层面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部分法律条文呈现“宣示性条款多、实施路径少”的结构性缺陷,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例, 其对微塑料污染、新型化学物质排放等环境风险的应对机制尚未形成明确指引, 导致实践层面出现监管真空^[1]。不同法律规范间存在衔接断层, 特别在自然资源管理领域,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与土地开发管理间的规范冲突, 暴露出生态价值与经济利益间的立法权衡困境, 配套实施机制的建设进度亦显迟滞, 环境公益诉讼的程序性规范、生态环境损害评估指标体系等关键制度尚未健全, 致使受损环境权益难以获得及时有效救济, 这种制度供给不足的现状严重削弱了法律应有的约束力和实施效能。

1.2 执法力度与监管不足

环境监管效能的薄弱环节已成为掣肘法律落地效果的关键瓶颈。基层环保机构普遍面临编制不足、技术设备陈旧的双重困境, 在应对区域庞杂的污染源时, 往往陷入“小马拉大车”的监管窘境, 难以构建系统化的长效巡查机制, 以行政处罚替代长效治理, 致使部分企业将环保罚款异化为“排污许可证”。在技术赋能层面, 传统人海战术式巡查难以有效应对隐蔽性污染源, 尽管物联感知、光谱分析等智能监测技术逐步应用, 但尚未形成全域覆盖的“天眼”监控网络, 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之间存在衔接断层, 环境犯罪案件移送标准模糊、证据转化机制不畅等问题, 弱化了环境法治的刚性约束^[2]。

1.3 公众环保意识与参与度

当前社会环保理念普及度持续提高, 但实际行动中的参与度却未能同步提高。调研数据说明, 普通民众对环境法规的认知普遍存在盲区, 对自身拥有的环境知情权与参与权知之甚少, 致使在环境政策制定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估等关键环节难以形成有效意见表达, 基层环保诉求反馈机制存在明显短板, 群众遭遇环境问题时常面临程序复杂且回应迟缓的困境, 削弱了公众参与的主动性^[3]。政企社三方协同机制尚未健全, 公众参与往往局限于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后的被动维权, 难以在前期预防和过程监管环节形成有效制约。环保理念认同与个体行为选择之间呈现较大脱节现象, 尽管多数人认同可持续发展观, 但在垃圾分类和绿色消费等具体实践环节仍存在明显落差。

2 中国环境法的改进与创新

2.1 完善环境法律体系

环境法律体系的系统化建构需要顶层制度设计与实施细则完善的双向协同推进。在立法创新维度，应当聚焦微塑料污染治理、新型化学物质管控等前沿环境议题，优先推进专门性立法进程，构建包含污染溯源管控、生态风险评估和多元主体责任认定的规范框架，凭借动态修订机制提高现行法律的适用性，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补充环境质量标准动态调整程序及追责细则。针对法规体系内部协同问题，需整合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领域的规范文本，重点解决湿地分级保护与国土空间规划中的法律适用冲突。配套制度方面，应优化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证据规则与审理流程，建立生态修复成本核算技术导则，拓宽生态环境损害的权利救济渠道，借助程序正义与实体规范的耦合提升法律实施效能，实现环境法治系统的结构优化与功能升级。

2.2 加强环境执法与监管

提升环境监管效能需要采取系统性优化方案。在资源保障层面，应重点加强基层环保机构能力建设，借助组建专业化执法团队、配备移动检测终端与便携式监测仪等智能设备，实现全域常态化巡查与精准化治理，针对跨区域污染治理难题，可建立流域性或区域联合执法办公室，破解地方保护主义困局，建立异地交叉执法与联合办案制度，从根源上消除执法弹性与监管盲区。科技支撑方面，建议构建空天地一体化监测网络，整合卫星扫描、无人机巡航与智能传感设备，开发具有污染溯源功能的环保智能指挥系统，在司法保障环节，应适度降低环境犯罪入刑标准，建立环境警察与检察机关案件会商制度，构建环境违法案件快查快诉机制，依靠典型案例形成示范效应，见表 1。

表 1 加强环境执法与监管措施表

方面	措施
资源保障	加强基层环保机构能力，组建专业执法团队，配备智能设备，建立联合执法办公室，异地交叉执法。
科技支撑	构建空天地一体化监测网络，整合多种技术，开发环保智能指挥系统。
司法保障	降低环境犯罪入刑标准，建立案件会商制度，构建快查快诉机制。

2.3 增强公众环保意识与参与

提高全民环保行动效能需兼顾理念培养与参与机制创新。在普法教育层面，可采取线上线下融合模式，依托短视频平台、社区微信群等渠道，用案例解读方式向公众阐释环境权益内涵，使晦涩的法条转化为生活化的维权指南，针对环境投诉渠道不畅问题，建议整合 12369 热线与政务 APP 功能，建立统一的环保问题反馈窗口，优化“接诉即办”响应机制，依靠短信实时推送处理进度。在政企民协同方面，应在项目立项阶段就邀请居民代表参与听证会，组织专家团队提供技术指导，将传统的事后投诉转变为源头参与的监督

模式，配套实施行为激励措施，如在社区推行垃圾分类积分兑换生活用品的奖励机制，对购买环保认证产品的家庭发放消费券，运用市场杠杆缩小环保理念与日常实践间的落差，逐步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模式^[4]。

3 中国环境法的未来展望

3.1 绿色发展理念的推广与实施

中国环境法的演进路径正迎来根本性变革，绿色发展理念的全方位推进与深化将成为法治进程的核心价值坐标。立法维度将构建以生态优先为导向的新型规范体系，依靠专门制定绿色产业促进法形成制度激励，对光伏、氢能等清洁技术企业实施阶梯式减税方案，同步建立重污染行业动态清单管理制度，运用法治手段倒逼传统产业绿色化改造。环境司法正探索建立生态损害量化评估模型，在重大项目环评审批环节嵌入碳足迹追踪系统，对突破生态红线的项目实行一票否决机制，典型案例的示范效应非常关键，近期某地法院在矿业权纠纷中确立“生态修复优先”裁判规则，为全国环境审判树立了绿色司法的创新范式。更值得关注的是法治实践正延伸至公众生活领域，借助建立个人碳账户制度与绿色消费积分体系，将垃圾分类、共享出行等环保行为转化为可视化数据，构建起覆盖全社会的生态文明实践网络，使绿色发展从政策话语转化为全民参与的行动自觉。

3.2 环境法与生态文明建设的结合

环境法与生态文明建设的有机整合将推动环境治理体系向系统化、整体化方向演进。现行法律框架将以生态保护目标为导向，着力细化生态空间管控的三条刚性边界，生态安全屏障线、环境承载警戒线与资源开发约束线，为自然环境保护构筑制度藩篱，凭借创新生态效益共享机制，构建跨行政区划和流域单元的生态补偿体系，统筹协调生态保护区与经济发展区的权益分配，有效调动多元主体参与生态治理的内生动力。在追责制度层面，法律规范将持续完善环境侵权责任认定标准，对生态环境破坏行为实施终身问责制度，确立“损害必担责、污染即追偿”的法治原则，另外环境立法还将引导构建生态环境协同共治格局，借助建立跨部门联席会议、区域联防联控等制度载体，突破传统行政藩篱，实现全域生态系统要素的统筹保护与综合治理，切实筑牢生态文明建设的法治根基。

3.3 科技创新在环境法中的应用

科技创新与法律体系的深度融合正在重塑中国环境治理的现代化图景。在环境监测实践中，基于人工智能算法的动态感知网络与物联网传感器集群的协同应用，可实现污染源的实时动态监控与多维度溯源分析，使环境执法从传统的被动响应转变为风险预警模式，区块链的分布式记账特性为环境数据构建了完整的存证链条，其不可逆的时间戳机制强化了监测数据的司法效力，更构建起多方参与的数据信任框架。在污染治理环节，CRISPR 基因编辑技术对微生物降解

能力的定向提高，配合纳米材料在污染物吸附转化中的独特性能，正在催生革命性的治理方案，这要求环境法及时建立生物安全评估与纳米材料应用规范的双重保障机制。数字孪生技术构建的虚拟生态系统已突破传统政策实验的时空局限，凭借多维度参数模拟可精准预判不同治理策略的生态影响，这种“沙盘推演”式的决策支持系统正在推动环境治理范式由经验判断向数据建模转型，大幅提升法律规制的预见性与实施效能，见表 2。

表 2 环境治理现代化技术应用表

技术应用	功能描述	法律规制要求
人工智能与物联网	实现污染源实时监控与溯源分析	风险预警模式
区块链	构建环境数据存证链条，强化数据司法效力	数据信任框架
CRISPR 基因编辑技术	提高微生物降解能力	生物安全评估规范
纳米材料	污染物吸附转化	纳米材料应用规范
数字孪生技术	构建虚拟生态系统，精准预判治理策略影响	提升法律规制预见性与实施效能

4 结语

中国环境法在未来的发展进程中会日益重视绿色发展

理念的传播与落实，加强环境法和生态文明建设的融合，以及科技创新在环境法领域的运用。借助构建现代化的环境治理体系，中国可持续提高环境治理的成效，促使生态文明建设迈向更高的水平，为全球环境治理贡献出中国的智慧以及方案。

参考文献：

[1] 焦艳鹏,杨继文,落志筠.环境法调整范围问题研究[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2.

[2] 吴惟予,肖萍.新《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教育”条款有效实施的思考——以环境教育立法为出路[J].生态经济,2015,31(11):171-175.

[3] 丁渤海.当代中国环境法的“实施困境”与对策研究[J].法制与社会,2011(22):179-180.

[4] 乔兴旺,崔聪聪.中国自然资源法律实施的制约因素与推进措施[J].江西社会科学,2009(6):165-169.

作者简介: 陈思源(1992-), 男, 中国江苏常州人, 本科, 从事环保咨询方面研究。

通讯作者: 邓江飞(1990-), 男, 中国四川达州人, 本科, 工程师, 从事排污许可、环保检测仪器仪表、环保咨询等方面研究。